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26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薛鈞

被　　告　湯頎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 年3 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位，第貳項實體事項第三點即判決第三頁第四至五行關於「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李登寶